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七修正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，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並分別於八十五年、八十七年、九十二年及九十五年幾次重要修正。為切合實際需要，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，大幅修正醫療機構的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之相關規定，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惟施行二年來，迭經醫界反應有不足之處，因應醫療機構實務需求及未來醫療照顧系統發展，爰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七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綜合醫院、醫院之分類，因均係急性治療性質之醫院，僅科別及病床規模之差異，故予整併，刪除綜合醫院之分類，並調整款內各目順序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修正，刪除本條綜合醫院一詞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規定法人所設醫院，僅限設立於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，始得附設門診部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四、增列醫院屬性變更，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開業執照時，其承受原醫院病床之適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五、增列診所門診手術室執行全身麻醉(含靜脈全身麻醉)應具之設備。(修正規定第九條附表七)